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健全完善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绩效，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二级单位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 使用机组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开放共享绩效，根据《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苏资统办〔2021〕1号）、《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0〕10号）、《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南工校资〔2019〕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4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大型仪器设备，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评价周期为1年。涉及国家安全、机密或用于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按本细则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评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考核评价对象分二级单位和使用机组两个层面：

（一）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二级单位；

(二) 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组。

第六条 考核评价程序包括使用机组自评、二级单位复评和学校综合评审。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七条 二级单位考核评价内容：

(一) 集约化管理水平：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大型仪器设备安放地相对集中有固定的场所，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服务专门机构（如分析测试中心、仪器中心等）并实质性运行。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应具备检索、预约及管理等功能并实质性运行。

(二) 购置可行性论证：开展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和可行性论证，避免重复购置。

(三) 使用要求与运行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每台设备的使用（操作）人员。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保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切实提高利用率，做好预约使用管理，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并如实上报。

(四)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数量与结构合理、专业化的专兼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技术团队，积极开展人员培训。

(五) 开放共享成效：对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及对外服务情况等。

(六) 标志性服务成效：例如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重要成效。2~3

个代表性服务案例。

(七) 信用与安全：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

第八条 使用机组考核评价内容：

(一) 使用要求：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及时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积极主动为校内外用户提供服务，及时规范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运行数据。其中，专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使用机时应不低于 800 小时；通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200 小时，通用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600 小时。

(二) 人员培训：培养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数量。

(三) 开放共享：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的项目和测试样品数量；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情况。

(四) 产出成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五) 日常管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台账、维修维护、安全环保等工作落实情况。

第四章 考评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 综合评审得分 ≥ 90 为优秀。

(二) 综合评审得分 ≥ 75 且 < 90 为良好。

(三) 综合评审得分 ≥ 60 且 < 75 为合格。

(四) 综合评审得分 <60 为不合格。

第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对考核优秀、效益突出的二级单位和使用机组，给予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考核奖励由使用单位统筹安排分配，应发放到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使用机组人员或与开放共享管理有关的工作人员，使用单位在进行分配时，不得挪作他用，不得随意扣除，分配方案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二级单位或使用机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 (一) 核减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业绩点；
- (二) 暂停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论证审批；
- (三) 暂停采购大型仪器设备；
- (四) 对相关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第十三条 在考核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的新购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二级单位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集约化管理水平（25分）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大型仪器设备安放地相对集中有固定的场所
	开放率=纳入校级平台数量/本单位应开放总数
	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服务专门机构（如分析测试中心、仪器中心等）并实质性运行
购置可行性论证（10分）	是否开展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和可行性论证，避免重复购置
使用要求与运行管理（25分）	明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操作）人员
	完整、准确登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台账
	如实上报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平台
	完好率=大型仪器设备完好的数量/本单位总数
	利用率=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小时）/1600小时（额定机时）*100%
实验技术队伍（10分）	建设数量与结构合理、专业化的实验技术服务与管理团队，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开放共享成效（20分）	对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对外服务情况，共享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
标志性服务成效（5分）	例如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重要成效。 2~3个代表性服务案例
信用与安全（5分）	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或发生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

附件 2

使用机组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使用要求（25 分）	及时规范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运行数据
	专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使用机时应不低于 800 小时
	通用专管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200 小时
	通用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600 小时
人员培训（10 分）	培养出能独立操作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学生、教师和其他人员数量
开放共享（25 分）	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的项目和测试样品数量
	校内外开放共享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情况
产出成果（20 分）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功能利用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日常管理（20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台账、维修维护、安全环保等工作落实情况